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398 (C)



请回收



因主席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8/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一至四、八和十章。

2.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 国际法委员会就其面前的各个专题开展的工作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十分重要。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适时载入国际法, 主要是载入国际法律文书。

3.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开展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国际法的次要和自主渊源的法律性质。虽然各国或国际司法机构在实践中不经常援引一般法律原则, 但这些原则在国际法的某些领域, 如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信息法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审查在国际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基础, 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

4.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提及“文明各国”的承认, 而是使用了一个更普遍、更中立的概念。任何基于国家“文明”或“不文明”而对其进行的歧视或等级划分都与当代国际法背道而驰。与此同时, 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各国”一词是否足以强调绝大多数国家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必要性, 而不论这些国家是否根据其文明特性和国家法律体系的特点属于一个或另一个集团。

5. 在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强调, 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的原则的内容和实质可能与各种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原则不完全相同。从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中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一方面, 这一办法正确地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要使在各种国家法律

体系中出现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国际法, 它必须符合国际法律体系的特点, 并与国际法律体系紧密结合。另一方面, 令人关切的是, 在将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的过程中, 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该原则的原始含义可能被严重扭曲, 或者在一个规模不大但有影响力的国家集团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对该原则的理解方式可能在国际法中占主导地位。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必须在结论草案中, 特别是结论草案 2、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和 6 中, 指明通常直接参与将一般法律原则从国家法律体系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的实体, 包括在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解决争端的背景下; 还必须制定明确的标准, 以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在法律上是否合乎逻辑, 是否符合国际法律体系, 是否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是否适合以移植的形式适用。

6. 为了承认一般法律原则, 应特别注意各区域大多数国家的国际行为, 包括在国际组织中的行为, 以便获得适用该原则的证据及其在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反映。此外, 根据结论草案 5 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的比较分析, 应当基于各国法律体系中出现的共同标准, 代表世界各区域, 来自各法律族系, 如民法、普通法和伊斯兰法。

7. 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 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和结论草案 9(学说)很重要。法院和法庭关于国际法问题的决定为确定是否存在一般原则提供宝贵的指导。著名公法学家的学说同样重要, 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内容和解释提供更多指导。

8.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1 中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的主张表示怀疑。如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所述, 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足以解决问题或需要加以解释以解决问题时, 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这一规定, 如同一般原则的实际法律实质一样, 清楚地表明了一般原则相对于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即条约和习惯的辅助性质。没有理由在国际法中赋予一般法律原则比目前更大的作用。

9. 此外, 结论草案 11 第 3 段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想法,

以及需要根据公认的解释方法和冲突解决方法解决这种冲突，这有可能削弱源自条约和习惯的既定国际法律体系。国际法规则应主要以国家同意为基础。在没有得到国家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借用国家法律体系的规则来消除国际法中的含糊和不足之处的手段，即使使用，也只能在严格的例外情况下使用。此外，如果发生任何这种借用规则的情况，必须注意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破坏国际法律体系的完整性。

10. 结论草案没有明确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习惯，特别是就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而言。如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中所述，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过程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过程相似。因此，为了避免在特定情况下用一般法律原则取代习惯规则，最好在结论草案 11 或其评注中对两者加以区分。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要得到承认，就必须以国际法的一个主要渊源为基础。结论草案还应增加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间关系的规定。在识别一项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时，必须先确定有关原则不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才能将其视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11. 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进行全面分析。一般法律原则应毫无例外地成为所有法律体系的真正普遍基础，包括国际法律体系和各国法律体系。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列入更多使用一般法律原则的例证，因为这可以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实际价值。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国际法委员会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方面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就专题的范围、研究方法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最后形式保持协商一致。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度重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岛屿国家和沿海国家的生存和发展、维护其人口的特性以及保护这些人口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不仅在海洋法方面，而且在国际法的其他一些领域，包括在保护环境、气候和安全方面带来问题。

13. 一个国家部分领土的消失肯定会在确定海区划界的新基线方面带来问题。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在确定基线和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特别是其移动或冻结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采取统一办法。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公约》是管理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海区划界相关事项的主要依据。然而，也应考虑一般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包括“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和海洋自由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对沿海国和非沿海国权利的保护。尽管对这一专题的编纂工作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最后报告显然很有价值，可以就维护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4.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性质，确定它们与国际条约的不同之处，并审查它们对国际法规则形成的影响，以便更准确地确定国家与国际关系中其他行为体之间合作的参数。这项工作还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律框架基本结构的研究，具有实用价值。

15.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重组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及其他法律和专家机构，包括区域编纂机构的合作，以组织定期的闭会期间虚拟会议和简报会。白俄罗斯代表团还支持 2024 年在日内瓦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由本组织领导层、会员国法律顾问以及区域组织和学术界代表参加的想法。这一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突出国际法委员会的重要性，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扩大各国之间的接触。

16. **Bühler 先生**(奥地利)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祝贺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有不同的解释，因此迫切需要澄清。

17. 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奥地利代表团一直怀疑是否存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

一般法律原则，作为有别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在实践中，似乎很难区分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载有更详细的定义，评注中有例子，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些例子并不令人信服。例如，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的性质是有争议的：虽然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项原则，但它也植根于国家法律体系，许多人认为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另外，海上通信自由原则往往被认为过于模糊，不具有规范效力。此外，对于“国际法原则”一词应与“一般法律原则”有不同的理解：国际法院确认，《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列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对可表明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独立规范性的其他例子感兴趣。

18. 结论草案 2(承认)的措辞没有明确承认一般原则的确切性质。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提议结论草案规定，一般法律原则必须被国际社会承认“如此”。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承认是否可以立即发生，还是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此外，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奥地利代表团倾向于“国际社会”一词，而不是“各国”，因为“国”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可能受争议，在政治上敏感。此外，“各国”一词将排除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

19. 关于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如该结论草案评注第(5)段所述，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并不需要“正式或明示的……行为”。关于该结论草案(a)分段的措辞，奥地利代表团倾向于添加“国”一词，以便与该结论草案的标题相一致，提及“世界各国法律体系”。同样，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的标题应作修正，提及“世界各国法律体系”。

20. 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带来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可移植”一语的含义包含许多不确定因素。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相容性似乎是根

据结论草案 2 承认为一般法律原则的一个条件。由于这两项结论草案密切相关，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将相容性检验纳入结论草案 2。

21. 关于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奥地利代表团建议使用“判例”一词而不是“决定”，因为“决定”一词一般指法院和法庭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这一点除其他外可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奥地利代表团赞成结论草案涵盖咨询意见。这也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图，但没有充分反映在结论草案的措辞中；只能从评注中推断出来。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结论草案是否也应涵盖除法院和法庭以外有权裁决争端、权威地解释法律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机构。

22. 在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中，第 1 段的措辞是陈述事实，而不是作为一项规则。奥地利代表团了解该结论草案评注第(3)段所作的解释，但更倾向于规范性措辞。奥地利代表团赞赏结论草案评注第(14)段中所举的例子，但不确定这些例子是否都相当于一般法律原则。其中有些原则，如任何人都不能在自己的案件中担任法官原则，直接源于法治，可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但另一些似乎取决于具体情况或适用的程序规则。无论如何，奥地利不接受缺席审判作为一般法律原则，因为它与一些国家的公共秩序相冲突。

23. 最后，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规定，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而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指出，主要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后一项规定似乎排除了不符合条约和国际法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因此，至少在这个程度上，似乎存在某种位阶。另一方面，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指出，“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彼此无高下之分。不同渊源(条约、习惯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也不按任何普遍优先顺序排列。”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

24. 他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奥地利是一个内陆国家，因此没有受到海平面上升的直接影响，但极为重视这个问题，因为这

个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对所有国家都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和 A/CN.4/761/Add.1)涵盖了一些与法律稳定性有关的国际法基本问题，包括边界不可改变问题。奥地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研究组将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工作，重点是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鉴于人为气候危机的影响日益严重，迫切需要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

25. 气候变化对边界的影响不仅是沿海和岛屿国家的问题，也是内陆国家的问题。例如，奥地利的冰川正在大规模融化，这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例如，条约将一个分水岭确定为奥地利与一个邻国之间的边界，当时分水岭被冰覆盖，但现在分水岭变得明显，与法律规定的边界不符。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接受了双边边界委员会确定的边界的稳定性。

26. 关于占领地保有原则，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8/10)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讨论将占领地保有作为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但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下，国际法委员会将其视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无论如何，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占领地保有原则只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无助于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

27.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报告中反映的观点，即历史性因素本身并不产生法律权利，但具有重要证据价值。最后，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关于海平面上升的讨论的任何未来成果都不应导致改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愿意考虑以实现法律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方式解释《公约》的想法。

28. 他在提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打算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见 A/77/10)提交书面评论。虽然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这是条款草案的核心条款，是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但奥地利代表团仍然认为，该条草案中的职能豁免例外情况清单不完整，应提及侵略罪。根据奥地利的惯例和法律确信，对包括侵略罪在内的国际罪行不存在职能豁免。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呼吁

国际法委员会和新任命的该专题特别报告员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相应修正该条草案。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中采取的平衡办法；案文载有重要的程序保障，应使整个项目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奥地利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本着这一精神完成该条草案。

29.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处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但是，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协定”一词应专门用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最近对其议程上一个专题的标题作了类似的修改。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长期工作方案，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应着手处理“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一专题，因为可以为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作出实质性的法律贡献。

30. **Majczyk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预发本于8月中旬出版，从而使各国和国际组织有必要的时间评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处于一种独特的境况，其目前工作方案的一半由全新的专题组成，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波兰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这些专题以及更熟悉的专题的讨论将有助于推动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波兰代表团计划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见 A/77/10)提交评论和意见。波兰代表团认为，第7条草案应将侵略罪列入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

3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8/10)没有讨论各国在前一年提出的意见。波兰代表团仍然认为，结论草案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及其评注需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重新审议。该结论草案存在一个根本的结构性问题：其目前的措辞所依据的前提是，一般法律原则如果符合第1段规定的标准，

就可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但第2段设想可能存在着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不适用该标准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因此，似乎可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一般法律原则，但国际法委员会没有设想识别这些原则的任何具体标准。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在结论草案4和5中非常具体地说明了可来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但关于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委员会只是在结论草案7的评注第(11)段中提到可能从国际法律体系中产生的其他可能原则，而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波兰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第2段未在评注中以任何重要方式阐明，应予删除。

32. 评注中用一句话解释的“固有”一词值得进一步阐述，因为该词似乎具有根本重要性，可能涉及从已确定的国际法规则中演绎的过程。鉴于国际法没有设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强制管辖，完全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同意管辖原则”可为各国带来何种权利和义务。关于占领地保有原则，国际法委员会的立场需要进一步解释。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范围内似乎将占领地保有定性为一般法律原则，但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范围内，委员会指出，“有几位成员不同意补充文件中关于占领地保有被视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的观点”。

33. 这些例子说明了一个更普遍的问题。波兰代表团认为，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习惯法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类似，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主要涉及这些原则的构建和机制。因此，即使是在评注中，波兰代表团也会谨慎地讨论某一具体实质性规则是否可被视为具有一般原则的性质。

34.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波兰代表团认为，只有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才应求助于此类原则。因此，应在结论草案10的评注中更明确地指出，一般原则不应取代习惯规则或条约规则的规范职能，只能在有限的情况下作为主要权利和义务的依据。这种做法也适用于结论草案7的评注中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例如，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

提到“海上通信自由原则”和“每一国家负有不应知情地准许将其领土用于损及别国权利的行为的义务”原则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法院认为这些原则作为一般法律原则具有约束力的结论。

3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波兰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反映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目的之一是以有效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方式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便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然而，应当记住，《公约》并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因此，为确保取得合法结果，迫切需要对适用于最相关的新出现问题的习惯规则进行平行分析和讨论。

36. 波兰代表团认为，边界不可改变问题，无论是国家领土还是海区的边界，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为它涉及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问题。波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应的习惯法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旨在确保这些边界的稳定。同时，波兰代表团认为，《公约》中没有独立的、总体的公平原则，而是在《公约》的具体规则中体现对公平的提及。因此，公平作为这些具体规则的一个要素适用。

37. 他在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波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但是，由于“国际协定”一词主要用于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因此，波兰代表团倾向于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必要更加明确地说明特定专题中具体条文的状态。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仔细分析表明，一项条文或标准可能要经过若干准立法阶段，但这些阶段并不总是清晰可辨。因此，一项条文可由特别报告员提出，在起草委员会待决，由起草委员会核准，或由全体会议核准，不论是否附有评注。在一个特定专题内，不同条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十分典型。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在报告中为每个专题插入一个表格，说明每项条文在标准或规则制定过程当中的状态。

39. **Veski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打算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提交书面

评论和意见。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解释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性质、作用和识别。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没有使用《国际法院规约》中的“文明各国”一词，而是采用了“各国”一词。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不应使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强行法规范方面使用的“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一词，因为它设定了不必要的高门槛。即使术语现代化，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质也不应改变。虽然在确定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已被识别和承认时，首先需要评估的是国家的立场，但国际组织也可以作出有益的贡献。

40. 结论草案规定，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必须是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各”一词不是最适当的选择。重要的不仅仅是国家法律体系的数量，而是这些国家法律体系是否既多又有代表性。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重新审议这一词语或作出进一步澄清。

41. 结论草案规定了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条件。通常，为确定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各国必须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然而，作为例外，结论草案规定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尚不清楚如何识别这些其他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应更详细地解释这类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和必要性，并提供相关实例和支持性判例。

42. 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1 所反映的观点，即一般法律原则不一定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存在位阶关系，它们可能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具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规则并行存在。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关系；希望就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的评注。虽然爱沙尼亚代表团不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具有位阶性质，但同意结论草案 10 所反映的观点，即主要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

4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很好地概述了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或影响所产生的问题。爱沙尼亚代表团指出，划界协定的法律稳定性问题，特别是在分析情况之基本改变原则(情势变更原则)和“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背景下，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44.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建立了总体法律框架，必须继续以此作为本专题的框架。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研究组的结论，即占领地保有原则在海洋边界方面的适用有限，稳定原则和尊重既存边界原则(即边界不可改变)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稳定原则和尊重既存边界原则同样适用于海洋边界，海洋边界同样具有划定一国主权范围和主权权利的功能。必须铭记在国际关系中维护法律稳定和防止冲突的必要性。

45. 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属于已编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的国际法一般规则。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如果该规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情况，各国将需要重新谈判其海洋边界，这将导致权利和义务的变化，并给国际关系带来不稳定。为维护和平关系起见确保边界稳定是一项根本利益，构成《维也纳公约》上述条款第二项的目标和宗旨。爱沙尼亚代表团赞同补充文件中反映的观点，即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案件中强调，同样的利益也适用于海洋边界。仍然有许多有争议的海洋边界，在已经确定的边界之外再划定新边界的前景将造成不确定性。国家实践已经普遍支持维护现有海洋划界。

46. 未来的真正挑战将是一个国家的领土完全被海洋覆盖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从新的角度解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需要以开放的心态解释习惯国际法。爱沙尼亚代表团将饶有兴趣地关注今后有关此类案件的讨论。

4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爱沙尼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表示赞赏，认为该网站应不断更新，方便用户，信息丰富。爱沙尼亚代表团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关于“无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协定”专题的工作，并期待着 2024 年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

48. **Csergő 先生**(匈牙利)在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解决缔结国际协定的实际问题和国际法不成体系所带来的挑战。

49. 匈牙利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于 2024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活动，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包括与各国外交部专门负责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这一活动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及时确定国际法委员会的分析可能具有实际价值或促成通过条款草案的专题。重要的是，要在促成国际法委员会不同类型成果的专题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50.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其中分析了会员国指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和原则。匈牙利是一个内陆国家，但认识到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匈牙利一直积极参与有关气候变化的讨论，并认为，对涉及气候变化、包括海平面上升相关专题的国际法律条例进行明确和透明的分析，对于有效应对这些现象至关重要。

51. 共同主席在补充文件对手头的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并设法缩小了适用于第一次问题文件中讨论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原则范围。他们得出了几项初步结论，其中大部分涉及海洋划界问题，主要结论是不存在定期更新基线的义务。虽然匈牙利代表团同意这一结论，并认为必须保持法律稳定性，但认为在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报告中，应进一步考虑找到反映这些结论的最适当形式。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匈牙利代表团期待着在 2024 年讨论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相关问题，并在 2025 年讨论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报告。

52. **Uslar-Gleichen 女士**(德国)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气候变化对国家、个人和国际安全构成生存威胁。德国代表团在 2022 年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说明德国当局如何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基线稳定性规则的文件中提出了看法，认为对这些规则的当代解读和解释允许冻结根据《公约》正式确定并酌情公布和交存的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公约》没有规定沿海国有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基线、海图或海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表，尽管它们保留在希望时这样做的权利。德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41 和 142 段所强调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似乎赞同这一观点，而且没有任何国家对这一做法提出异议，即使是本国法律规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基线和外部界限的国家也不例外。一些国家已明确承诺不对海平面上升后未更新的基线和外部界限提出质疑，大多数国家似乎同意德国代表团的观点，即首先没有义务审查和更新这些基线和外部界限。

53.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强调了进一步探讨淹没领土问题的重要性，这可能与海洋法和国家地位都有关系。德国代表团还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和第 3 款，当岛屿和岩礁后来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时，法律稳定性原则应适用于根据这些自然地形得出的基线 and 海区。

54.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岛屿的海区是按照《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确定的。除了沿海国没有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其根据大陆陆地领土确定的基线 and 海区之外，根据当代对《公约》的解读和解释，它们似乎也没有义务定期审查自然形成的陆地地形在其周围的海区根据《公约》正式确定、公布和交存后，是否改变了性质或被淹没。《公约》第七条第 2 款涉及在海岸线因“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存在而非非常不稳定的地区确定基线的问题。其中所包含的法律思想可作为当代解释《公约》的另一个基础，以便稳定受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沿海地区，包括低洼岛屿的基线。

55. 德国代表团认为，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所有海洋法问题都可以而且应该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应通过当代解读和解释《公约》及其意图和宗旨，而不是通过制定新的习惯法或谈判新的条约规则，维护受影响国家的海区及权利与权益。对《公约》的确切解释方式，以及这种解释应如何反映在法律和实践中(例如，通过一套结论、一项解释性声明或一项决议)，可能仍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德国政府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接触，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研究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56. 海平面上升的根本原因即人为气候变化只能通过国际合作加以解决。因此，德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提交了全面的答复。德国就岛屿国家被淹没、其以前的领土实际上已不复存在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下国家地位的存续问题，概述了其国家实践和法律观点。德国继续致力于探索一切可行的法律途径，以促进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虽然无法从现有国际法中得出明确的答案，但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全面审查各种法律选项，包括系统分析对当前法律和政治挑战有一定影响的历史先例，形成共同理解，解决受影响国家的未来问题。可以设想一系列基于国际法的可行解决办法，用以维护正在被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岛屿国家的国际法律人格。

57. **Lefeber 先生**(荷兰王国)说，荷兰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作的宝贵贡献，并始终努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及时向其提供书面意见。荷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8/10)考虑到了其评论和意见。

5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荷兰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包括根据荷兰政府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对案文作出的修正和补充。荷兰代表团特别欢迎保留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并赞赏结论草案7的评注对“国际法律体系固有”一语的含义作出澄清，但注意到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存在意见分歧。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正

文中而不是在案文草案本身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这种分歧更为恰当；因此，荷兰代表团建议从该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删除这一信息。在一读通过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后，荷兰政府已要求其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将在编写关于该专题的评论和意见时考虑到该报告。

59.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对荷兰在欧洲和加勒比的所有领土都非常重要。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荷兰政府希望澄清几点立场。若干国家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否载有定期审查和更新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的义务发表了声明，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公约》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荷兰政府尚未就该问题采取立场。此外，荷兰政府在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中多次提到荷兰的“基本海岸线”。这一用语不应与“基线”一词混淆。“基本海岸线”的概念指的是该国的沙质海岸线，通过补砂养护进行维护，这是防止海岸线向陆地移动太远的一项实际措施。如果没有每年的补砂养护，荷兰海岸将平均每年向内陆移动1米。然而，荷兰的法律基线仍然是移动的，没有固定下来。

60. 荷兰代表团欢迎共同主席就与海图有关的航行安全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研究。荷兰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数据，包括关于其基线的信息，不一定用于航行。用于航行的海图没有反映荷兰的基线。

6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荷兰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并任命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也讨论了这个问题。荷兰代表团希望，在不同论坛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及其后果，同时又不丧失各国酌情利用这些协定的灵活性。

62. 在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荷兰政府欢迎召开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与参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各国外交部法律顧問之间会议的倡议。2023年1月，荷兰政府主办了一次关于就国际公法向政府提供独立咨询意见的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由荷兰国际公

法咨询委员会组织。国际法委员会一名成员在专题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将有助于改善荷兰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例如，在编写就该工作提交的书面材料时，荷兰政府现在还会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及政府对报告的答复。

63. **Viss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多年来，委员会的一些成果证明对国际社会确定国际法的内容是有益的，而其他成果则产生了多边条约。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自豪地加入了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的 80 多个提案国，该决议规定委员会举行两期续会，进一步审议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欣然参加了 2023 年 4 月的第一次续会。美国期待就条款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并鼓励其他会员国这样做。美国还期待将于 2024 年举行的第二期续会，希望会员国将在会上继续进行丰富的意见交流。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

64. 美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处理一般法律原则这一重要而具有挑战性的专题。然而，应注意的是，国际争端中的诉讼当事方可能会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各国不同意或无意采用的方式来论证义务。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不要就涉及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专题开展逐渐发展工作。

6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结论草案 7，其中反映了这样一种主张，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某项原则可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美国代表团不能确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来评估一般原则是否或如何能够只在国际一级形成。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了类似的关切。鉴于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最好列入一项“不妨碍”条款，以便今后在国家实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处理这一问题。

66. 另外，美国代表团质疑结论草案是否为确定是否出现一般法律原则规定了适当的检验标准。作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性质似乎有一种自动性的因素，这与结论草案 2 的指导意义很难相符，其中指出，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国际社会承认才会存在。鉴于国际法委员会承认，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这一类别可能不存在，谨慎的做法似乎是，

在结论草案 7 中明确要求各国承认一项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仅仅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

67.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是评估国内体系的法律原则是否已被移植到国际一级的检验标准。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评注中承认，需要各国承认移植，但委员会接着指出，只要一项原则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就隐含着国家的这种承认。这意味着某种程度的自动性，但美国代表团认为这没有依据。

68.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作为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条约、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为了识别一项一般原则，需要得到国家同意，正如各国需要受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约束一样，即使这种同意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美国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需要有某种客观的迹象，例如，以国家通过在国际法庭上的诉状承认一项原则的形式，表明国家认为一项规则在国际一级适用，然后才能认为该规则已达到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尽管存在关切，但美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着手处理这一专题。

6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美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海洋法相关问题上的持续努力。审议中的问题很复杂，美国代表团认可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为找到可靠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美国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合作，维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的海区以及相关权利和权益的合法性，即使嗣后在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没有对此进行更新。

70. 美国代表团承认各国在关于海平面上升时需要稳定海区的做法和观点方面正在出现新的趋势。美国还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鼓励尚未按照《公约》规定的国际海洋法确定、标记和公布其沿海基线的国家采取步骤这样做。这些行动将有助于其他国家执行其关于海平面上升的政策。在这方面，美国政府承诺不质疑合法确定的在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没有更新的基线和海区界限。美国敦促尚未作出类似承诺的国家作出承诺，

以促进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海洋权利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71. 海平面上升不仅对海洋权益构成威胁，而且对世界各地的沿海社区和岛屿国家构成威胁。在全球范围内，海水变暖和陆地上的冰融化共同作用，导致海平面上升的速度越来越快。对于一些国家，特别是太平洋低洼岛国，海平面上升构成了生存威胁。因此，美国政府最近宣布，美国认为由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不应导致任何国家丧失其国家地位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美国致力于与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其他国家就有关人类活动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和国家地位的问题进行合作。

7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并欢迎任命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但是，美国建议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反映许多国家的立场，即“协定”一词专用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7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美国代表团欢迎为该专题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但长期以来一直对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表示关切，无论是制定这些条款草案的过程，还是在其实质内容方面。例如，美国不认为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得到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一贯支持；因此，该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74. 尽管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但国际法委员会还是在 2022 年一读通过了条款草案。美国代表团期望就条款草案提出详细的书面评论。美国赞赏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评论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承诺进一步考虑各国在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出的关切。如果不对条款草案进行修订，那么国际法委员会就应在相关评注中明确指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的提议。此外，如果条款草案不反映习惯国际法且与各国表达的意见不同，条款草案最终作为国际公约获得各国通过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美国代表团敦促

国际法委员会鉴于这一情况重新考虑条款草案的实质和形式。

75.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努力，并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重组。美国代表团过去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关切，包括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不甚明确，国际法委员会选择工作成果形式的方式令人困惑。这两个问题都影响到国际法委员会如何形成其工作成果，以及广大社会如何理解其工作成果。因此，美国代表团对一些建议感兴趣，例如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如条款草案、结论草案、指南草案和原则草案的术语制定指导意见。美国还感兴趣的另一个建议是，建立一个机制审查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成果的接受情况。

76. 最后，鉴于国际法委员会未来五年工作方案的暂定时间表雄心勃勃，美国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对摆在面前的重要专题采取审慎有度的办法，并留出足够的时间来接收和反映会员国的投入。

77.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很高兴有更多妇女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两名妇女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她们是有史以来第二位和第三位当选主席的妇女。但是，会员国可以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促进委员会的性别均等。

78.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这一专题对各国政府开展外交事务具有实际意义。然而，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葡萄牙代表团建议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 2026 年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因为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借此在纽约提高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驻纽约代表的互动。

79. 他在提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这一广泛问题时说，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可以在国际法日益必要的时候做更多的工作，以应对环境威胁和气候变化、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带来的挑

战。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可能有不同的形式和成果，但在国际法委员会明确建议作为公约通过条款草案的一些情况下，第六委员会仍选择不采取行动，优先考虑协商一致，即使当时只有少数国家反对向前推进。《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赋予大会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责任。大会在过去二十年中是否胜任这项任务可能受到质疑。协商一致很重要，但在达成协商一致的过程中，每个代表团都应真诚地为达成共同谅解作出贡献。这不是一项程序规则或教条，不能用作否决权。除非这个问题得到解决，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得到改进，否则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潜在贡献可能会受到严重损害。

80. “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使委员会有机会补充关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工作，并就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识别和适用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提供更多指导。葡萄牙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一读获得通过。关于结论草案 7 所涉及的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葡萄牙代表团先前曾表示过看法，即结论草案第 2 段和该条款的评注对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不够明确。虽然已作出努力改进结论草案的评注，但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此外，考虑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第五部分，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辅助手段相关性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例如，这些辅助手段可涵盖联合国决议、国际专家机构的文件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

8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明确要求缔约国不断审查基线 and 海区的外部界限。移动的基线隐含着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而这些都是《公约》第七条第 2 款内在保护的规范价值。与此同时，必须确定公平原则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有多大程度的法律相关性。

8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法律相关性与《公约》规定基线是固定的还是移动的问题密切相

关。如果它们被认为是移动的，海平面上升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海洋权利的确定。因此，各国与某些海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主权权利，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基线被认为是固定的，海洋权利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保持不变。

8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今后的工作，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反映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在已经进行的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份路线图，概述预计将于 2025 年发布的最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并就实际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包括就基线的性质拟订一项解释性声明。葡萄牙代表团赞扬研究组迄今为止的高质量工作。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对许多国家和人类至关重要的紧迫问题；因此，非常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贡献。

84. 葡萄牙代表团的完整发言将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85. **Rathe 女士**(瑞士)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瑞士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瑞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结论草案以确凿、合乎逻辑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了这一专题，涵盖了所有基本问题，即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类别和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

86. 瑞士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4 反映了与识别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求有关的两步分析，并提请注意以下意见：并非所有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都适合全部或部分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这一意见也反映在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中，很好地说明了国内法和国际法有相似之处但又有区别的事实。

87. 关于结论草案 5，瑞士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尽可能广义地解释“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一语的做法。瑞士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所反映的观点，即正如结论草案评注中收集的判例法所示，国内法的所有分支，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都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瑞士代表团赞赏整个评注，因为其中包含了具体的例子来说明结论草案，并让人深入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的思考过程。

88. 瑞士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工作，这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工作，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渊源的有益工作的最后补充。

89.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2款反映了这样一种主张，即如果基线会因海岸线后退而导致海区面积缩小，则无需变更基线。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任何国家根据《公约》确定的基线 and 海区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应保持不变。

90. 海平面上升对低洼沿海国家的居民构成重大威胁，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保护脆弱社区。在这方面，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进行的诉讼，这些诉讼涉及关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今世后代权利的法律影响的咨询意见。

91.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8/10)中反映的涉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诸多问题的重要讨论，包括海洋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以及“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这些问题值得会员国进一步审议。孟加拉国代表团期待着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预计将于 2025 年印发的最后报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依然是海洋治理的基本文书，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之间相互关系的所有看法和意见都必须符合其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92. **Troncoso Repetto 先生**(智利)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有必要明确指出，就构成或形成方式而言，《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的一般法律原则构成独立于条约和习惯的自主渊源。虽然国际法的所有正式渊源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系，条约和习惯可以作为渊源，从中得出“存在符合第三十八条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但它们不一定是确立一般法律原则的手段。

9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部普遍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

中的“文明各国”这一表述不合时宜，应予避免。因此，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在结论草案 2(承认)中不使用这一表述，而使用特别报告员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的“各国”表述。智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中使用了后一种表述，这更好地反映了当代国际现实。

94. 如结论草案 7 所述，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过程不同于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过程，后者由两个步骤形成：确定该原则的存在以及该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要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一般法律原则，就必须承认它是该体系的固有原则。智利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明确指出，在结论草案中，“固有”一词是指“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所特有的，反映并规范着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然而，考虑到这一定义，智利代表团不同意结论草案评注中所反映的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观点，即该结论草案的第 1 段过于狭隘，没有包含其他可能的原则，这些原则虽然不是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原则，但仍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而不是源自国内法律体系。事实上，鉴于一些国家对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的存在本身持怀疑态度，智利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法现状不允许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并非该体系固有的一般法律原则，或者说不反映该体系的基本特征的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是如果需要国际社会的承认才能确认它们的存在。因此，应审查结论草案第 2 段的相关性。最后，智利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观点，即委员会提出的这类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方法不应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产生条件出现重叠。

9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智利代表团赞扬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就一个至关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开展的详细工作。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后果前所未有地成为法律讨论的中心：最近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义务的咨询程序已结束口头陈述，国际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程序也在等待裁决。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是热门议题。

96. 关于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 智利代表团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的结论。包括智利在内的代表世界各区域的许多国家认为, 法律稳定性“专门针对下列方面, 并与之有内在联系: 按海平面上升发生影响前的状况来维持海区, 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会员国决定不更新其坐标和海图通告, 从而固定基线, 即使由于海平面上升, 实际海岸向陆地移动”(A/CN.4/761, 第84段)。更能说明问题的是, 没有任何国家, 甚至那些有国家立法规定移动基线的国家, 对拟议的支持固定基线的《公约》解释提出异议。此外, 智利代表团同意一些国家的意见, 即倾向于将这一问题作为对《公约》的解释问题, 而不是制定新的习惯规则的问题来处理。缔约方之间似乎就《公约》的解释达成了一致意见; 因此, 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而言, 嗣后实践是存在的。事实上, 各国特别强调法律稳定性, 认为这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 并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 一旦按照《公约》确定了固定基线, 并以海图或地理坐标的形式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并不禁止存在固定基线。如果根据委员会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 认为这一实践就《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而言不够统一, 它可能符合第三十二条(补充解释资料)的要求。有鉴于此, 智利代表团请研究组在编写预计于 2025 年印发的最后综合报告时, 为了参照《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目的, 考虑补充文件所载详细说明以及在编写最后报告之前可能作出的其他说明的影响。

97. 智利代表团还赞赏研究组努力分析可能适用于海洋边界法律稳定性问题的各种原则, 并建议研究组在其最后综合报告中澄清, 诸如占领地保有原则、公平原则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等这些原则, 作为国际法的一个自主渊源, 或作为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个工具, 是否具有相关性, 应当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体系整合的原因予以考虑, 根据该条, 条约以外的实质渊源, 包括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 在解释该条约时应予以

考虑。在这方面, 智利代表团认为, 研究组提出的论点, 例如就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有利于建立固定基线的解释这一论点, 有足够的说服力。因此, 应优先考虑对《公约》作出允许维持根据国际法和《公约》确立的海洋权益现状的解释, 因为正如共同主席在补充文件中指出的那样, 这也是不会给任何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唯一解决办法。

98.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观点, 即《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载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洋边界, 因为根据该条第二项(甲)款, 该原则不适用于确定边界的条约。这将包括海洋边界, 海洋边界也是稳定的, 在维持和平关系方面发挥着作用。

99. 智利代表团承认“陆地支配海洋”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 正如研究组编写的补充文件所述, “陆地是一国对其领土向海延伸部分行使权力的法律渊源”。然而, 海域不是根据陆块本身计算的, 而是根据海岸计算的。在这方面, 智利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在补充文件中表达的观点, 即在海平面变化的情况下适用该原则不是绝对的; 因此, 冻结基线和其他海区的外部界限并不违背该原则。因此, 智利代表团认为, 在国家地位分专题的范围内, 重新考虑该原则的适用以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适用, 将是有益的。

100. 智利代表团欢迎美洲法律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负责美洲区域范围内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应利用区域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来补充其自身的工作。智利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工作, 这对于确定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适用于各国基线 and 海域的制度至关重要。智利期待着发布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综合报告, 并随时准备积极参与研究组今后的工作。

10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智利代表团希望, 在“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新专题下, 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附件一所列该专题提纲,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成果将确定在国际法中区分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与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标准, 并澄清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直接或间接潜在法律效力。智利代表团认为, 这

一专题应限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协定，其结构表明意愿一致，但不产生约束力，包括“不确定”性质的协定和在非正式框架内拟订的规范或标准。

10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智利代表团欢迎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他是第一位被任命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智利国民。智利政府计划就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见 [A/77/10](#))提交评论意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03.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2023 年 10 月 7 日对以色列国的野蛮恐怖主义袭击夺去了 1 400 多名被哈马斯残酷杀害的以色列人的生命，并导致男女老少幼 200 多人在加沙被扣为人质。以色列仍然受到袭击，不仅受到灭绝种族的圣战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的袭击，而且还受到北部战线敌人的袭击。以色列有权利、有义务保卫其公民和领土。以色列在坚决反对在人口居住区采取最可怕战术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同时，致力于法治，包括国际人道法。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同时，保护其人民，使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再次要求立即释放 200 名被绑架的以色列人，对他们进行关押公然违反了国际法。释放他们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都应进行推动；必须优先考虑他们的自由和安全，以维护国际人权原则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的事件是对国际法的有效性和相关性的最大考验。第六委员会作为国际法律界开会的论坛，必须谴责哈马斯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暴行，并支持以色列履行其保护其人民和消除地区威胁的义务。

104.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与会员国持续进行对话，这仍然是履行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鼓励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衡量国际法委员会成功与否的标准是会员国是否认为其成果既权威又实用。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各国政府对其案文草案的意见和评论，并尽最大努力将其纳入这些案文或其评注。这在案文草案定稿之前的二读阶段尤为重要。正如会员国在第六委

员会中一再强调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也有责任根据其章程，在其关于任何专题的工作中尽可能全面和准确地调查各国的实践。此外，委员会应继续铭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之间的重要区别，并应在其工作中酌情明确这一区别。国际法委员会应确保其作为现有法律的编纂而提出的案文准确反映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并得到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充分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还应说明国家实践中对每一点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分歧和争论。

105.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是对其关于国际法渊源的更广泛工作的宝贵补充，并打算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强调结论草案 5 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中呼吁对世界各法律体系进行有代表性的比较分析，确定是否存在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这种分析应包括较小的国家和具有混合法律传统的体系。以色列代表团还同意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中表达的想法，这有助于国际法律体系的一致性。

106. 以色列代表团对部分结论草案持保留意见。与其他几个会员国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一样，以色列认为，结论草案 3(b)中提到的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的存在，在国家实践和国际法其他渊源中缺乏足够的支持。以色列代表团还担心，这一类别可能会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特别是习惯国际法产生混淆，这些渊源在范围和适用方面都不同。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仍然主要是国内法律原则，尽管这些原则可能影响国际法庭的工作和适用于国际裁决程序。各国之间，甚至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于是否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没有达成普遍共识，这就需要认真审议，而且这本身可能是不将这类原则视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107. 尽管如此，以色列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3 和 7 的评注中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识别

方法存在分歧。评注还应反映第六委员会中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关于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以色列代表团重申其关切，即确定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拟议标准虽然是一个良好的起点，但过于模糊，缺乏系统适用的客观要素。以色列代表团还重申其立场，即结论草案第 2 段为第 1 段所述规定确立了广泛的例外，可能允许在没有明确标准或定义基础的情况下事实上制定“其他”一般原则。这可能导致结论草案的混乱和不一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二读期间进行有意义的审议，以确保其工作的最后成果尽可能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

108.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所列国际法渊源之间没有位阶关系，这一点已得到公认。然而，在国际判例中，包括在法院的裁决和论点中，一般法律原则很少被援引或提及，部分原因是与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相比，这些原则模糊不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一般法律原则是附属性或辅助性的；它们在过去一个世纪中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为了方便起见，使用国内法的概念和原则来填补国际法律体系中的某些空白。该法院曾几次援引《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尽管如此，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在若干案件中的法律推理都是以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为基础的，包括禁止反言、默认和善意原则。这些是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一般法律原则。

109.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3(a)分段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如果为世界各法律体系所共有，则可被视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而结论草案(b)项则提出了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可能性。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中提供的解释没有解决如何调和这两个类别的问题。应明确区分《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述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等各种权威性文书所列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并假定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意和共识，与此不同的是，一般法律原则必须来自世界各国的国内法律体系。

110. 伊朗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6 中的提议，即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在且仅在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现有基本原则相容的情况下，才可移植到该体系内。国家同意在国际法中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如果国际法律体系缺乏或以任何方式质疑这种同意，则任何新的一般原则都不能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该结论草案得到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中相关规定的支持和补充，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关键。

111. 结论草案 3(b)分段中提到并在结论草案 7 中进一步阐述的“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都不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的范围。伊朗代表团倾向于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他们似乎认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不包括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在结论草案 3(b)分段中选择“可能……形成的”一语，表明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是否存在这样一个类别存在分歧或不确定性。因此，伊朗代表团想知道(b)分段是否可以完全删除。

112. 关于结论草案 8 和 9，应当指出，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方面可能发挥的附属作用不能同等看待。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并基于国家实践的支持，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时，司法决定应比学说更重要，如果司法决定符合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和规则，并且广泛适用，反映了世界上各种法律体系，则可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时援引。还应当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工作中几乎没有援引国学说，但一些区域和国内法院曾依靠学说来证实其司法推理。

11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的负面影响。海平面上升只是这些影响之一；就某些小岛屿国家而言，这威胁到它们的生存。因此，应根据科学发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预防或减轻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的后果。

114. 应根据国际法，包括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编纂的海洋法规定的国家地位基本参数审议该专题。正如国际法，特别是《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所普遍承认的那样，界定的领土是国家的主要组成部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证明了这一点，根据该公约，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海区是与其相邻沿海领土的面积和形式为基础的。

115. 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因拥有海岸领土而有权在海上享有某些权利。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表达了“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但问题是，当一个国家失去陆地领土时，划界线会发生什么变化。

116. 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中有关占领地保有原则作用的意见，其中强调为维护稳定、防止冲突起见，确保既存边界的延续性很重要。然而，是否可以比照适用占领地保有原则作为维持现有划界线的不可改变性和连续性的指导原则，这是值得怀疑的。伊朗代表团倾向于赞同共同主席在补充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即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划界线，因为它们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甲)款规定排除在外。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在国际法中具有根本重要性。该原则的性质和地位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表明，该原则不容克减。为确保维护现有海洋权益，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海平面上升适用公平原则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

117.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区域法》，军舰和某些其他船只，特别是运载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只，必须事先获得许可才能无害通过伊朗领海。商船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118. 大会在第 77/276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该决议除其他外提到了海平面上升问题。该决议侧重于气候变化的一个假定原因，但伊朗代表团期望法院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审议这一问题。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及其环境影响。然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使这些措施所针对的国家无法履行其环境义务。这些非法

措施损害了伊朗为解决环境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阻碍伊朗获得新技术、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在某些局势和情况下，各国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环境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2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伊朗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关于“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新专题的工作，并认为该专题的标题应改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伊朗代表团还注意到任命了一名新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和多面性，需要采取整体方法。因此，伊朗代表团提议，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二读之前提早设立一个工作组(见 A/77/10)。伊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主动与各国外交部专门负责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但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两天或三天而不是一天半的会议。

121. 最后，他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占领政权代表企图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并粉饰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生活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暴行。该政权杀害儿童和妇女，对无辜人民实行不人道的封锁；不遵守任何国际法原则或规则，也不尊重第六委员会的严肃工作。伊朗代表团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政权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野蛮和无差别的袭击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

122.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案文澄清了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各个方面，例如其性质、其范围(从其产生的角度看)、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确定这些原则的方法、其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

123.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反映的观点，并根据对实践、判例和学说的分析，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有两类：源于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厄瓜多尔还同意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

则的两步法——存在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并且这一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体系内，并同意以下说法，即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在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的限度内，可移植到该体系中。在这方面不应作过于硬性的规定；应当有灵活性，允许逐案分析，以确定是否移植。如果该原则适合在国际法律体系框架内适用，并且存在适用的条件，各国对移植的承认可以被视为是隐含的。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也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项原则可能被认为适用于国际法的一个领域，但不适用于另一个领域。

124.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识别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法是适当的，即根据对实践、判例和学说的分析，进行归纳和演绎。除了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分析的例子外，其他例子也值得分析，如纽伦堡原则，其中包括国际法对国际法上各项罪行的个人责任可以直接适用的一般原则，以及在这方面国际法相对于国内法有自主地位的一般原则；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适用于国际法各领域的合作原则；尽责一般原则，这一原则可适用于国际法各领域，并可产生尽责义务。关于该结论草案第 2 款，不排除可能存在某些在国际法

律体系内形成但不一定被视为体系所固有的其他一般原则，这是适当的。

125. 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和 9(学说)及其评注提供了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作用的重要信息和实例。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0，其中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作了必要的澄清。此外，结论草案 11 正确地体现了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的关系。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这三个渊源之间没有位阶之分。一般原则可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具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规则并行存在。重要的是，该条款草案还规定，对于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的规则之间的任何冲突，应适用国际法中公认的解释和冲突解决规则和原则予以解决。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将在 2025 年完成。

126.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是一个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复杂专题，涵盖与海洋空间、海洋界限、国家地位的连续性和人权有关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取得的进展，该研究组应根据国际法各渊源分析该专题，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适用的条约、习惯规则以及任何可能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